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本院民國109年6月19日裁定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如該附表說明欄所載）應予補正，經本院以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須具狀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詹于君